

# 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理制度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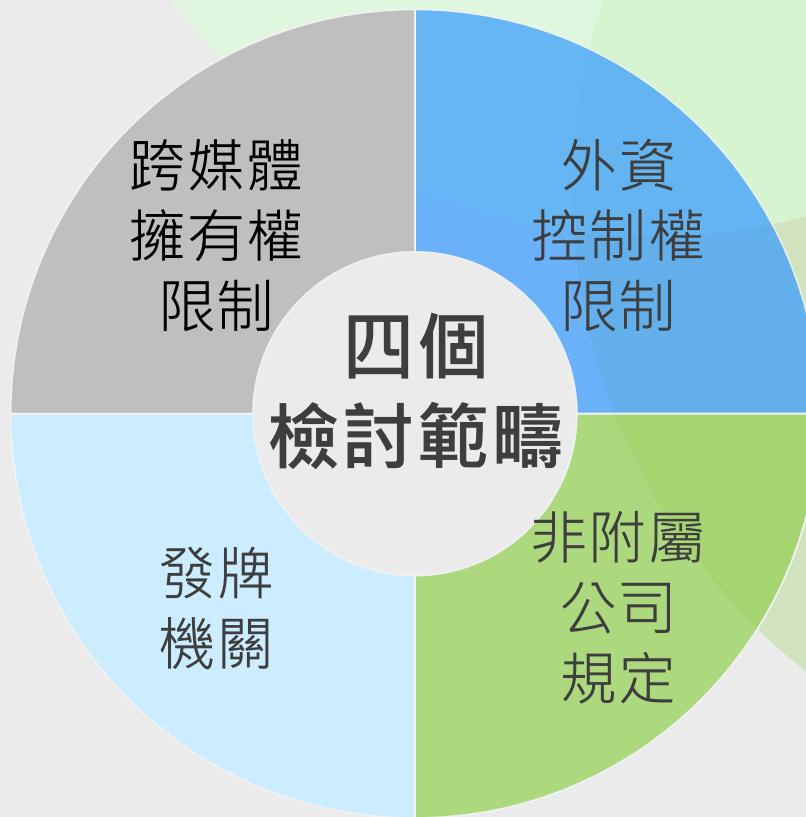
##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2018年2月20日至5月19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有空間放寬個別限制，平衡競爭環境、  
鼓勵業界繼續創新和投資



## (1) 跨媒體擁有權限制

- 政策原意
  - 避免編輯觀點單一化
  - 鼓勵節目多元化
- 資訊娛樂普及化下，觀點單一化機會極低

## (1)(a) 建議：收窄條例下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範圍

現時涵蓋範圍	建議
免費電視持牌人	
收費電視持牌人	✓ 保留
聲音廣播持牌人	
非本地電視持牌人	
其他須領牌電視持牌人	
廣告宣傳代理商	
本地報刊東主	✗ 刪除
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者 (只在聲音廣播)	
節目供應商 (只在聲音廣播)	

# (1)(b) 建議：收窄「相聯者」下「親屬」不符合持牌資格的範圍

現時涵蓋範圍		建議
<u>直系親屬</u>		
配偶	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	✓ 保留
父母	兄弟姊妹	
<u>非直接親屬關係</u>		
父母的兄弟姊妹/ 其配偶	兄弟姊妹的配偶(如嫂、 姊夫)、配偶的兄弟姊妹	✗ 刪除
表/堂兄弟姊妹	配偶的父母	
(外)祖父母	姪兒/女、外甥/甥女	
媳婦、女婿		

## (1) 跨媒體擁有權限制

- 建議措施的好處

- 促進跨行業相互交流、規模經濟
- 改善業界長遠財政可行性

## (2) 外資控制權的限制

- 政策原意
  - 廣播機構控制權植根本地
  - 顧及本地興趣、口味和文化
  - 容許海外投資

# 建議：維持所有外資控制權的限制



## 1. 持牌人居港規定

(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和聲音廣播)



## 2. 持牌人董事和主要人員居港規定

(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



## 3.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居港規定

(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



## 4. 表決權股份總和上限

(聲音廣播)



## 5. 非香港居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 表決控制權限制於49%

(免費電視)

**建議：只調整非香港居民持有免費電視股份須先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准的百分率**



## (2) 外資控制權的限制

- **建議措施的好處**
  - 制度整體維持不變，確保本地人可控制廣播機構，顧及本地興趣、口味和文化
  - 便利新資金注入(特別是無意參與管理及營運的外資)

### (3) 非附屬公司規定

- 政策原意
  - 避免受母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干預
  - 在當時準確計算持牌人純利，計算專營權費(已於2001年廢除)

### (3) 非附屬公司規定

- 傳統廣播成本較高，現時持牌人亦有透過信託安排作出財政承諾
- 專營權費已經刪除
- **建議：**
  - 取消免費電視或聲音廣播牌照不得批給任何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的規定

### (3) 非附屬公司規定

- **建議措施的好處：**
  - 有利經營者籌措資金，促進業務靈活性
  - 降低進入市場門檻，促進持牌人長遠發展

## (4) 發牌機關

- 政策原意

- 發牌機關與所審批服務的影響力及普及程度相稱
- 較具影響力的服務涉及較廣泛的公眾利益考慮，需要較高級別的發牌機關。

## (4) 發牌機關

- 建議：維持現有兩層機制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負責審批

(經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建議後)

免費電視

收費電視

聲音廣播



建  
↑  
議



通訊事務管理局  
負責審批

非本地電視

其他須  
領牌電視

# 時間表

## 第一階段 廣播規管 檢討

2月20日

開展諮詢

3月12日

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

5月19日

諮詢結束

2019年年初

視乎諮詢結果，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

## 第二階段 電訊規管 檢討

2018年  
稍後時間

開展諮詢

2019年

視乎諮詢結果，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

多謝！